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赴國外參賽締造佳績進而奪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資格條件：
 1. 曾帶隊代表國家參加奧運、亞運隊教練或具有豐富帶隊經驗者。
 2. 具備帆船國際級教練證或帆船教練證者優先。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
 - (二)遴選方式：依該賽事獲選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所屬教練為優先。
- 三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資格條件：符合該遴選賽事之項目、年齡之選手。
 - (二)遴選標準：
 1. 依據近一年國際、國內參賽成績優異者。
 2. 具有特殊潛力之優秀選手。
- 四、附則：
 - (一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二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三)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後行之。
 - (四)若賽事參賽無名額限制，得開放選手自費參賽。若有名額限制，則依據相關遴選辦法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執行。
 - (五)若賽事有另訂遴選辦法，以該遴選辦法為主，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